

吉林省财政厅文件

吉财农〔2017〕563号

关于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 名称变化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县（市）财政局：

近两年，转移支付资金归并整合力度较大，中央和省级部分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名称、使用范围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便于各有关市县及时了解掌握变化情况，更好地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中央财政涉农资金名称变化情况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共 3 项资金整合为中央水

利发展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共 2 项资金整合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补助资金修改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修改为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其他 13 项资金名称未发生变化，分别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省级财政涉农资金名称变化情况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化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方面资金除外）、农业技术推广补助资金、农业机械化补助资金整合为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防灾减灾、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资金除外）；畜牧

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贴息、畜禽品种培育方面资金除外）、秸秆饲料开发利用补助资金（用于秸秆养畜实验、青贮玉米种植实验方面资金除外）整合为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贴息、畜禽品种培育、秸秆养畜实验、青贮玉米种植实验方面资金除外）；农村改厕资金修改为农村厕所改造补助资金；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旅游景区内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资金）修改为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内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资金）；取消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补助资金；新增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补助资金、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省级配套资金。

其他17项资金名称未发生变化，分别是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林业保护与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部分）、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维护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水产项目补助资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山洪灾害防治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农村现代流通

服务网络工程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支持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解决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特殊困难资金部分)、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资金部分)、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县市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发挥防洪防汛作用的农田基础设施补助资金部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直有关部门，厅内相关处室（单位）。

吉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8月7日印发

附件

8个国定贫困县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资金名称变动对照表

序号	原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名称	现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名称	变化情况	备注
	中央（国办发[2016]22号）	中央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无变化	
2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无变化	
3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有变化	
4	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			
5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			
6	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有变化	
7	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			
8	林业补助资金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有变化	
9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	无变化	
1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无变化	

附件

8个国定贫困县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资金名称变动对照表

序号	原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名称	现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名称	变化情况	备注
1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	有变化	
12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	无变化	
13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无变化	
14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无变化	
15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无变化	
16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无变化	
17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有变化 (内容)	
18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无变化	
19	旅游发展基金	旅游发展基金	无变化	

8个国定贫困县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资金名称变动对照表

序号	原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名称	现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名称	变化情况	备注
20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无变化	
	省级（吉政办发[2017]61号）	省级		
1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无变化	
2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化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方面资金除外）	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业产业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防灾减灾、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资金除外）	有变化	
3	农业技术推广补助资金			
4	农业机械化补助资金			
5	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贴息、畜禽品种培育方面资金除外）	畜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财政贴息、畜禽品种培育、秸秆养畜实验、青贮玉米种植实验方面资金除外）	有变化	
6	秸秆饲料开发利用补助资金（用于秸秆养畜实验、青贮玉米种植实验方面资金除外）			

附件

8个国定贫困县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资金名称变动对照表

序号	原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名称	现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名称	变化情况	备注
7	林业保护与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部分）	林业保护与发展资金（林业产业发展部分）	无变化	
8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维护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	待整合（水利基金具体划转方案未定）	有变化	
9	水产项目补助资金			
10	山洪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1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县市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发挥防洪防汛作用的农田基础设施补助资金部分）			
12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无变化	
13	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补助资金		有变化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无变化	
15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无变化	
16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	无变化	

8个国定贫困县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资金名称变动对照表

序号	原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名称	现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名称	变化情况	备注
17	农村改厕资金	农村厕所改造补助资金	有变化	
18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无变化	
19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专项资金	无变化	
20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无变化	
21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	无变化	
22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无变化	
23	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支持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解决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特殊困难资金部分）	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支持少数民族经济发展、解决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方面特殊困难资金部分）	无变化	
24	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旅游景区内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资金）	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旅游景区内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资金）	有变化	

附件

8个国定贫困县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资金名称变动对照表

序号	原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名称	现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资金名称	变化情况	备注
25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资金部分）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项目资金部分）	无变化	
26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补助资金	新增	
27		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升级配套资金	新增	